

关于管理人拟调整自有资金持有

长江资管尊享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公告

根据《长江资管尊享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及《关于长江资管尊享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运作承诺的公告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承诺公告》”）的约定，管理人长江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6 年 5 月 11 日期间的开放期内，根据本集合计划开放期内投资者的申购或赎回情况，可能对自有资金持有本集合计划的份额进行调整。

关于上述管理人可能调整自有资金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情形，投资者不同意的，可于本集合计划的开放期退出本集合计划；同时，管理人将按《承诺公告》的要求征求本集合计划托管人意见。

管理人自有资金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变动情况，管理人将另行公告；若管理人自有资金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未发生变动，管理人将不再另行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江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四日